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44號

聲 請 人 曹淑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50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民國115年2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□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柏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謝捷容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644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2-MX-0453441-6	1	150
002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3-EX-0679673-3	1	22
003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4-EX-0732851-6	1	12
004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5-FX-0773641-5	1	14

